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3.2 条的规定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2020-014）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7 日